

臺南市立安定國中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

110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委員會組織及任務

一、組織成員：共計十一名成員，包括：

- (一) 行政人員五名：校長（召集人）、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。
- (二) 教師代表二名：三個年級推派一名級導、服裝經理（承辦人）。
- (三) 學生代表三名：每個年級各一名。
- (四) 家長代表一名。

二、組織任務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服裝儀容規範

一、服裝規範

- (一) 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二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

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二、儀容規範

- (一)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，頭髮以自然原則為原則—不染、不燙、不抓、不怪，定期理髮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(二) 定期修剪指甲，隨時保持乾淨，不塗抹指甲油。
- (三) 不得刺青、繪青。
- (四) 不得配戴耳環、唇環、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。
- (五) 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，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、有色鏡片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…等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